

论拓跋鲜卑南迁及其氏族制度解体

陈 启 汉

一、在大鲜卑山阶段

拓跋鲜卑族最早的居地大鲜卑山，这个久议未决几乎无望证实的历史问题，自拓跋鲜卑“石室”的发现得到了证实。大鲜卑山是在今内蒙古大兴安岭北部东麓嘎仙洞一带的山地¹。

相传当时还生活在森林里的拓跋鲜卑祖先，据“有大鲜卑山，因以为号”；以“射猎为业”，兼事“畜牧”，在“幽都之北，广漠之野”迁徙不定；“淳朴为俗，简易为化”；也没有文字，遇事则“刻木纪契而已”。（以上引文均见《魏书·序纪》卷1。以下引文同）传说所展示出来的完全是一幅原始社会的生活图景。

其后，经过许多世代传到其酋长毛。毛“聪明武略，远近所推，统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威振北方，莫不率服”。史学界认为，所谓“三十六国”，实即三十六个部落，所谓“九十九大姓”，实即九十九个氏族。这个传说反映了他们当时已经组成为部落联盟，毛经过“远近所推”当上了部落联盟大酋长。这是传说保留下来的拓跋鲜卑人最早的社会组织。任何一种传说，其中都有真有伪。象这个传说，在很久以后仍给鲜卑人留下了难忘的印象。宇文泰在西魏执政时期，还企图恢复这种旧制，“以诸将功高者为三十六国后，次功者为九十九姓后”²，由此可见，这个部落联盟的传说是可以相信的。

当拓跋鲜卑族在历史上出现的时候，母权制已让位于父权制，他们的世系是按照父系来计算的。他们的氏族制度已经进入了衰落阶段。大约毛以后，联盟大酋长的后继者都是在拓跋氏家庭里世袭的。他们的畜牧生产日益发达，自毛以后又经过四代，由以狩猎为主过渡到以畜牧为主。这是他们将要由森林走向草原的证明。现在大兴安岭北部森林区域（大鲜卑山）已经不能适应他们畜牧业发展的要求了。

鲜卑“石室”的发掘，发现有很多手制的陶器，还有骨镞、石镞等³。这些出土遗物，证明其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尤其是掌握制陶术，标志着他们业已达到野蛮时代的水平。

以其山居、猎牧、制陶及社会组织（部落联盟）等方面与人类一般发展过程相对照，我们便可以看到，在大鲜卑山的拓跋鲜卑人正是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末期。

二、南迁“大泽”游牧

到毛以后第五代的大酋长推寅，便率领族人走出大鲜卑山，南迁到“大泽”游牧。《魏书·序纪》云：“宣皇帝讳推寅立。南迁大泽，方千余里，厥土昏沮冥洳。谋更南

徙，未行而崩。”从其迁徙方向和地形来看，“大泽”应是呼伦池，“方千余里，厥土昏冥沮洳”应是呼伦贝尔草原。这从考古材料也得到了证实。

从推寅进入呼伦贝尔草原到后代走出这个草原，经历了八代（推寅、利、俟、肆、机、盖、佺、邻八代）。一代以二十五年计，约二百年左右。关于他们这个时期的生产状况，可从考古材料略知其大概。在呼伦池附近发现的完工古墓和扎赉诺尔墓群，据考古学界判断，是鲜卑人的墓葬。完工古墓在葬式上是丛葬（多人葬），墓内埋有大量的牛、马、狗等牲畜，还有丝绸衣裤残片。随葬品有石器、骨器、木器、陶器、铜器、铁器等，还有珠饰、贝壳、珊瑚枝等装饰品。其中铁器有铁镞、铁刀、铁环等工具和武器⁴。这批出土遗物反映出他们的畜牧业生产已经相当发达。并且，在这批遗物中有不少器物均非当地所产，如海贝、丝绸、珊瑚枝等，说明他们与外界地区有着经济、文化的交往关系。而扎赉诺尔墓群，则绝大部分是单人葬。这批墓葬以大量的马、牛、羊殉葬，随葬品中的铁器有铁矛、铁镞、铁环首刀、铁銜、铁鞘等；而且在出土的陶罐内一般都发现有腐烂的谷壳⁵。扎赉诺尔出土的遗物，不论是铁器、铜器、陶器、骨器、木器等都比完工的种类增多，工艺精美，说明扎赉诺尔遗物的年代要晚于完工。扎赉诺尔时期的畜牧业生产比完工时期有了显著的发展。而且已以谷子随葬，可能当时已出现了少量农业。有论者还认为，完工墓葬还存在丛葬制度，扎赉诺尔墓葬则普遍实行单人葬，单人葬取代了丛葬，这正是大家族组织走向解体、个体家庭开始出现的生动反映⁶。

呼伦贝尔草原的疆域广阔，水草丰美，是游牧部落的天然牧场。二百年间，拓跋鲜卑人利用草原优越的自然条件，繁殖他们的畜群，发展他们的种族，到大酋长拓跋邻时即将走出草原的最后一代时，他们已经壮大成为一支有组织的兵强马盛的骑士队伍了。《魏书》卷113《官氏志》云：

“初，安帝统国，诸部有九十九姓。至献帝（邻）时，七分国人，使诸兄弟各摄领之，乃分其氏。……献帝以兄为纥骨氏（后改姓氏略，下同），次兄为普氏，次兄为拓跋氏（当作“拔拔氏”），弟为达奚氏，次弟为伊娄氏，次弟为丘敦氏，次弟为俟氏（当作“俟亥氏”）。七族之兴，自此始也。又命叔父之胤曰乙旆氏，又命疏属曰车焜氏。凡与帝室为十姓，百世不通婚。太和以前，国之丧葬祠礼，非十族不得与也。”

为什么这里只提“九十九姓”而不提“三十六国”呢？根据马长寿教授解释，氏族统于部落之内，“九十九姓”应统于“三十六国”之内，所以说到“诸部有九十九姓”是已经包括“三十六国”在内了⁷。大酋长拓跋邻“七分国人，使诸兄弟各摄领之”。他把拓跋鲜卑部民分为七个部落，派了自己七个兄弟当任这七个部落的大人（酋长）。这七个部落加上拓跋部落共为八个部落。从此便打下了后世所谓“鲜卑八国”的基础。这新的八个部落建立起来后，加强其部落联盟的组织性，加强其大酋长对部落联盟的领导。这种改组部落和委派部落大人的措施，必然是出于当时对内对外的迫切需要；不过，这种行动本身已经意味着未来王权的最初萌芽。

经过这次改组，原来同一氏族的拓跋氏七个兄弟，因出任七个部落的大人，他们便各以其所统领的部落名称作为自己的姓氏，而分裂出来逐渐形成为七个氏族。这七个子辈氏族，加上其母辈拓跋氏族，共为八个氏族。连同所谓“叔父之胤”的乙旆氏族和所

谓“疏属”的车焜氏族，总共十个氏族。这个历史形成的特殊集团，从血缘亲属关系来说，它应是一个胞族。在胞族这个范围内，拓跋鲜卑人是“百世不通婚”的。这个由拓跋氏族分裂为好几个氏族，而又以胞族的形式保存下来的实例，正可代表其当时拓跋鲜卑人的一般情况。

在当时，全体部民都是享有完全平等权利的，其管理组织和他们的生活条件相适应。《魏书》卷111《刑罚志》云：

“魏初，礼俗纯朴，刑禁疏简。宣帝(推寅)南迁，复置四部大人，坐王庭决讼，以言语约束，刻契记事，无囹圄考讯之法，诸犯罪者，皆临时决遣。神元(力微)因循，亡所革易。”

推寅南迁，“置四部大人坐王庭决讼”，它是由四个部落大人组成的管理机关，看来应是联盟议事会。在他们的社会里，没有法律、没有监狱等强制手段，只有通过舆论来调整社会秩序，一切纠纷由“四部大人”根据传统习惯便能得到解决。从推寅到力微时代他们都是奉行这种民主管理制度的。

三、南迁“匈奴故地”和种族成分复杂的部落联盟之形成

大酋长邻改组部落后，更谋南迁，于是命令他新任大酋长的儿子诘汾来执行。《魏书》卷1《序纪》云：

“时有神人言于国曰：‘此土荒遐，未足以建都邑，宜复徙居。’帝时年衰老，乃以位授子。圣武皇帝诘汾。献帝命南移，山谷高深，九难八阻，……历年乃出。始居匈奴之故地。其迁徙策略，多出宣、献二帝，故人并号曰‘推寅’，盖俗云‘钻研’之义。”

诘汾率领族人从呼伦贝尔草原登上漫长的南迁征途，“山谷高深，九难八阻”，经历一年以上时间才达到漠南的“匈奴故地”。所谓“匈奴故地”是汉代五原郡之地，在今河套北部固阳阴山一带。由于推寅和邻这二位大酋长有远见有魄力，能领导族人迁徙到水草丰美的地方去游牧，所以他们受到族人的尊敬和钦佩，而并誉之为“推寅”。“推寅”一词在鲜卑语中是善于“钻研”的意思。就是说，第一推寅(宣帝推寅)和第二推寅(献帝邻)都是杰出的有远见的人物。

然而他们来到“匈奴故地”是在何时呢？史无明文，只好根据后事推测。按诘汾之子力微是诘汾到“匈奴故地”之后所生的，这事史文有明确记载。《魏书·序纪》云：“神元(力微)四十二年，魏景元二年也。”则神元元年，是汉献帝延康元年(220年)。又云：力微崩，“凡享国五十八年，年一百四岁。”则力微是在四十七岁时才继承大酋长职位的，可知力微是生在汉灵帝熹平三年(174年)。又，诘汾与“天女相偶”生力微的神话说到，生力微前一年诘汾在“匈奴故地”与“天女”相偶，则其在熹平二年(173年)。据此可知，在汉灵帝熹平二年拓跋鲜卑人已经来到“匈奴故地”了。

再根据《新唐书》卷71下《宰相世系表》窦氏条云：“窦统，字敬道，雁门太守，以窦武之难，亡入鲜卑拓跋部，使居南境代郡平城，以间窥中国，号没鹿回部落大人。

后得匈奴旧境，又徙居之。”按“塞武之难”发生于东汉灵帝建宁元年（168年）九月⁸，是外戚塞武和官僚陈蕃等联合反对宦官，结果被宦官所杀，而株连甚广。塞统因“塞武之难”所株连，在是年逃“亡入鲜卑拓跋部”。据此可知，拓跋鲜卑部是早在东汉灵帝建宁元年以前的桓帝之世已经驻牧于“匈奴故地”了。这条材料比用力微岁数推算又提前了七年左右。这是目前我们所能找到史料以证明的较早的年代。

如前所述，拓跋鲜卑部在东汉桓灵之际已经迁到河套北部固阳阴山一带游牧。其时正是檀石槐号令各部的时期（约150—180年）。檀石槐联盟建庭于高柳（今阳高县）北三百里的弹汗山（今大青山），其所统辖的地区划分为东、中、西三部。而拓跋鲜卑部的驻牧区域则属于西部。据《三国志·魏书·鲜卑传》注引王沈《魏书》云：“从上谷以西至焯煌，西接乌孙，为西部，二十余邑，其大人曰置鞬落罗、日律、推演、宴荔游等，皆为大帅，而制属檀石槐。”其中西部大人推演，就是拓跋鲜卑部的第二推寅献帝邻。这个看法已为史学界所公认。

阴山一带在汉代是一个“草木茂盛，多禽兽”的地方（《汉书·匈奴传下》卷94），当年匈奴人曾把这里当作自己的苑囿；这里又是一个各族牧民都很向往而想占领的地方，各族牧民多麇集在此及其附近。自诃汾迁到这里以后，拓跋鲜卑人就与原来住在这里的匈奴、乌桓等族错居杂处，互为婚姻，出现了混血关系，开始走上相互融合的道路。马长寿教授对此作了精辟的论证（见《乌桓与鲜卑》245—257页）。所谓“诃汾皇帝无妇家，力微皇帝无舅家”的民间传闻，正是他们与匈奴诸族错居杂处后，出现了“鲜卑父匈奴母”混血关系的现实反映。

诃汾死，庚子年（220年）力微继承大酋长职位，称神元元年。拓跋鲜卑人的历史，自力微执政开始才有确实的纪年。在这一年，有一个西部大人乘诃汾刚死入侵拓跋部。这位西部大人，按《三国志·魏书·鲜卑传》记载，可能就是西部鲜卑大人蒲头。力微战败，其驻牧地被他们所占领，部众离散。力微被驱逐出来后，便率领残部投依于居在“匈奴旧境”五原郡的没鹿回部大人塞宾。诃汾的长子匹孤（力微的异母长兄），亦“率其部自塞北迁于河西”。至此，拓跋鲜卑部落联盟完全瓦解。

其后，力微得到塞宾的允许，乃率所部驻牧在他的领地北部一个叫做长川的地方。经过十多年，离散的旧部民完全都来归附。到神元二十九年（248年），塞宾死后，力微杀其二子，并吞没鹿回部。由此拓跋部拥有控弦骑士“二十余万”¹⁰，势力复振。

自235年（魏青龙三年）轲比能部落联盟瓦解后，在曹魏边境的各族各部落不可能长期没有一个统一政府，没有一个统一政府则各族牧民所需要的游牧、交通和交换的秩序便无从建立。而有志于恢复旧业亦具有一定实力的力微，毅然负起了时代提出的这一项历史使命。他在神元三十九年（258年）从五原郡东迁到定襄郡的盛乐（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北），就在这里举行“祭天”典礼，即举行部落联盟成立大会。远近的部落大人都来“助祭”，表示参加部落联盟。以拓跋鲜卑部为首的部落联盟正式宣告成立，力微被推举为大酋长。只有一位白部¹¹大人观望不来“助祭”，力微把他杀掉。远近诸部无不畏服。于是由拓跋鲜卑部的拓跋氏家庭中选出大酋长的后继者的权利，也取得各族各部落所认可。

现在建立的新联盟比以前的旧联盟，规模要大得多，其种族成分也较前复杂得多。

据《魏书·官氏志》记载，除了“帝室十姓”之外，还有丘穆陵氏等七十五个姓。此七十五姓中有一部分不是拓跋鲜卑，而是其他种族。其中属于匈奴族的姓氏有六，属于丁零族（包括高车）的姓氏有六，属于柔然族的姓氏有三，属于乌桓及东部鲜卑的姓氏有九，属于东方西方各族的姓氏有七，共计三十一姓¹²。此七十五姓都加入拓跋鲜卑部落联盟，故统称“内入诸姓”。

在“内入诸姓”的外围，还有与拓跋鲜卑部落联盟保持“岁时朝贡”关系的“四方诸姓”共三十五部。所谓“朝贡”，只可解释为在政治上建交，在经济上有交换而已。这些“四方诸姓”是在拓跋鲜卑部落联盟之外的。

四、与魏晋建交及其氏族制度解体

神元三十九年盛乐“祭天”典礼宣告拓跋鲜卑部落联盟成立的同时，还作出了“与魏和亲”的决定。到神元四十二年即魏景元二年（261年），力微派遣其长子沙漠汗出使魏国，并作为质子留在魏都洛阳（《魏书·序记》卷1。以下引文同）。这是拓跋鲜卑部落联盟与汉族国家正式建交的开始。从此，汉族中世纪的商品经济日渐渗入他们的经济领域，汉族先进的文化日渐影响着他们的生活习俗，使他们逐渐走上汉化的道路。

建交后与魏“交市，往来不绝”。每年都有大量的牲畜及其皮毛输出汉地，又有“岁以万计”的金、帛、缯、絮等物从汉地输入部落中去。魏亡之后，仍与晋交好，交市如故。而后因鲜卑和乌桓逐渐成为晋朝幽、并二州的“边害”，晋幽州刺史卫瓘对他们施用离间政策，结果倾向汉化的沙漠汗被部落守旧势力所杀害，拓跋联盟发生分裂，力微亦因此忧愤而死¹³。

此后，拓跋联盟分为东、中、西三部，由禄官、猗屯、猗卢各统一部。其时“财畜富实，控弦骑士四十余万”，成为一支强大的政治力量。代郡的汉人卫操、卫雄、姬澹等，看到晋朝内乱，相率投依拓跋鲜卑族，受到猗屯、猗卢所重用。他们劝告猗屯、猗卢招纳汉人以立功业。“于是晋人附者稍众”（《魏书·卫操传》卷23）。

由于猗屯、猗卢对汉人实行开放政策，所以有汉族商人常常来到拓跋鲜卑部落住区里经商。如居住接壤的汉商莫含，“家世货殖，货累巨万。……常往来国（拓跋联盟）中”进行交易¹⁴。也有远地的汉商深入其部落各地贸易，如猗屯出巡：西自榆中（今甘肃榆中县）东至代郡，有洛阳大商人携带金帛货物跟随在他的后面做买卖¹⁵。

猗屯、禄官死后，猗卢统领三部。猗卢出兵援助晋朝刘琨有功，晋朝封猗卢为代公，并割晋北马邑、阴馆、楼烦、峙、繁峙五县地给猗卢。猗卢便移部民“十万家”入居之。不久，猗卢又被进封为代王。猗卢重用汉族士人和汉化较早的乌桓人，于是引起了拓跋鲜卑部落贵族所妒忌，因而便分为旧人和新人两派。随着西晋王朝的倾覆（316年），猗卢图谋进兵中原争夺霸权。为着争霸，他要求加强他支配部民的权力，效仿汉族的封建统治，但按氏族民主制这是绝不允许的，只有将它破坏而采取强制手段才能做到。猗卢果然是这样做了：他废弃氏族习惯法，“乃峻刑法，每以军令从事”¹⁶。可是，

一向生活在氏族制度下的部民，在思想认识上完全不能适应；因此，“民乘宽政，多以违命得罪”¹⁷。凡被征调而不按期赴军役的，猗卢则按“军令”处理，“皆举部戮之”¹⁸，“死者以万计”¹⁹。从而引起了联盟内部矛盾的激化，特别是代王与氏族成员之间的矛盾、新人（汉人和乌桓人）与旧人（拓跋鲜卑人）之间的矛盾激化，使整个联盟陷于骚乱和恐怖之中。猗卢也就在此时被其长子六脩所杀²⁰。猗卢死后，新人与旧人公开采取敌对行动，结果新人以寡不敌众，南奔并州²¹，归附刘琨。

自猗卢的后继者郁律起到后来什翼健执政的二十一年中（317—338年），拓跋氏家庭内部为了争夺王位而互相残杀。有六次大酋长易位，其中四次是经过流血的政变来实现的（《魏书·序纪》卷1）。从前，大酋长的继位还需经过诸部大人所认可，现在人们却用暴力来夺取它。这种情况在氏族制度还适应经济基础时是决不会发生的。现在拓跋鲜卑社会的经济基础已经发生了新的变化：

（一）自三世纪六十年代他们与汉族国家有了交往，汉族先进的生产工具和技术因此传入，使得他们大面积的谷物种植和牧草栽培成为可能，从而促进其畜牧经济迅速发展。到什翼健时出现了“色别谷量”畜群遍野的盛况²²。而他们的畜群经营已出现了私人占有，故才有必要“分别公私旧畜”（《魏书·庾业延传》卷26）。

（二）自力微以后，连年的对外战争，逐渐加强了代王和诸部大人的权力。同时通过军事掠夺，代王及诸部大人又成为部落内部有钱有势者。

（三）在拓跋鲜卑社会里有许多被征服和降附的部落，处在被统治的从属地位，他们与征服者拓跋鲜卑部之间存在着矛盾。例如“穆帝（猗卢）七年，国有匈奴杂胡万余家，多勒种类，闻勒破幽州，乃谋为乱，欲以应勒，发觉伏诛”。²³这类部落伺机而动，其内部存在着不安的因素。

（四）自从与汉商发生交易以后，中世纪的商品经济象潮水般地汹涌而至，渗入了原始部民的生活领域，破坏着原来氏族部落所有制的经济结构，促使其畜产个体经营迅速形成和发展。

（五）拓跋氏家庭内部王位之争在进行着。而这种斗争又影响和导致所属诸部之间的对立。

（六）自力微以来拓跋联盟和中原的汉族国家及西蜀李氏、凉州张氏、后赵石氏等都有外交关系，而其内政问题则往往受到外部力量的影响和干涉。氏族制度面临着这种新的矛盾却毫无办法。

上述拓跋鲜卑社会内部发生的新变化和新矛盾，氏族制度的机关毫无领导和解决的能力。因此，什翼健继任代王、大酋长（338—376年），便引用汉人燕凤、许谦为辅助，实行一系列的改革措施：

首先，建立了适应于经济基础的政权机关：（1）设立中央政权机构。备置百官，分掌众职；其官员官职“多同于晋朝”。²⁴（2）设立代王近侍机构，挑选“诸部大人及豪族良家子弟”所组成。（3）设置管辖“乌丸”事务的机关，各按其部众多少任命酋席长。复置南北二部大人以统领之。

其次，制定了法律。以成文法代替习惯法。这个法律最重要的是“盗官物，一备五，私则备十”，²⁵宣布保护私有财产。

我们不难看出，其氏族制度机关已经部分地被改造（如管辖“乌丸”事务机关），又部分地被新设立的权力机关（如中央机关和近侍机构）所代替。

其后，什翼犍连年对外征伐，掠夺大量“生口”及牲畜（《魏书·序纪》卷1）。正当他将要征服其世仇铁弗部刘卫辰时，卫辰求救于苻坚，苻坚出兵击败什翼犍，什翼犍被杀，376年代政权灭亡。

苻坚淝水之败（383年），中国北部统一的局面又出现分裂。于是晋、冀地区一时又成为独孤部刘显、铁弗部刘卫辰、后燕慕容垂、西燕慕容永等几种势力角逐之场。就在这时候什翼犍的孙子拓跋珪，受到贺兰部及所属诸部的推举，386年即代王位（年号登国），于是灭亡了十年之久的代政权又重新恢复了。

拓跋珪即王位后，取得一连串的军事胜利，最后统一晋冀地区，独雄塞北。

各族间长期的大混战，人民辗转流离。远征、迁徙、逃散、掳掠、依附，破坏了氏族部落住区中的血缘关系。就拓跋珪来说，旧的八个部落，屡经战争和迁徙，血统混杂已非旧观，所以《魏书·官氏志》说：“八国氏族难分。”这样，血缘部落的保留已失去它的社会意义，也不适宜作为政治团体了。拓跋珪把各部征服的过程中，于是就颁布了一个依地域划分居民的措施。《魏书》卷113《官氏志》云：

“凡此四方诸部，岁时朝贡，登国初，太祖（拓跋珪庙号）散诸部落，始同为编民。”

又《北史》卷80《外戚贺讷传》云：

“讷从道武（拓跋珪谥号）平中原，拜安远将军。其后离散诸部，分土定居，不听迁徙，其君长大人皆同编户。讷以元舅，甚见尊重，然无统领。”

实行部落解散，“分土定居”，改为“编民”，就是按地区划分公民。原来部落大人也改为“编户”，有的也没有统领职务。它标志着血缘关系的部落组织最后彻底地消灭。虽然解散部落后仍有部落的聚居形式，但它是属于地域部落而不是血缘部落了。

拓跋珪的魏政权在登国元年就设置了禁兵²⁶。到伐后燕时拥有“中军精骑十有余万，外军无数”。²⁷所谓“中军”是指中央军队，“外军”是指地方军队。比如定州一地便有八个军，共统兵四万。这批军队是为了“以相威懾”²⁸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很明显，它与部民自动的武装组织有性质上的区别。

与此同时，拓跋鲜卑征服者为了实现对晋冀地区以汉族为主体的广大人民的统治，特别注重录用汉族士大夫，接受汉族地主阶级的统治经验。皇始元年（396年），拓跋珪“建曹省，备置百官，封拜五等。外职则刺史、太守、令长已下有未备者，随而置之。”（《魏书·官氏志》卷113）于是作为实现阶级统治的一整套政权机构建立起来了。天兴元年（398年），典官制，立爵品，制朝仪，定律令，申科禁，“以为永式”（《魏书·太祖纪》卷2）。于是作为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各种法度也臻于完备了。

综上所述，依地区划分公民，公共权力（军队和政权机构）的建立以及各种法度的制定，它们标志着拓跋魏政权为了“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²⁹而在天兴年间（398—403年）已经形成为国家。随着拓跋魏国家的产生，最后就宣告了拓跋鲜卑氏族社会及其制度的彻底瓦解。

注 解

1. 米文平《鲜卑石室的发现与初步研究》，《文物》1981年2期。
2. 《周书》卷2《文帝纪下》。
3. 米文平《鲜卑石室的发现与初步研究》，《文物》1981年2期。
4. 内蒙古自治文物工作队《内蒙古陈巴尔虎旗完工古墓清理简报》，《考古》1965年6期。
5.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群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12期。
6. 宿白《东北、内蒙古地区的鲜卑遗迹—鲜卑遗迹辑录之一》，《文物》1977年5期49页。
7. 《乌桓与鲜卑》，1962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版，240页。
8. 《后汉书》卷8《灵帝纪》。
9. 《晋书》卷126《秃发乌孤载记》。又吴士鉴注引《元和姓纂》卷10云：“圣武帝诘汾长子匹孤，神元时率其部众徙河西。”
10. 《魏书》卷1《序纪》。
11. 拓跋鲜卑称东部鲜卑为“白部”，或“东部”，或“徒何”。
12. 《乌桓与鲜卑》249—254页。
13. 《晋书》卷36《卫瓘传》。
14. 《魏书》卷23《莫含传》。
15. 《水经注》卷3《河水》。
16. 17. 《魏书》卷111《刑罚志》。
18. 《魏书》卷1《序纪》。
19. 《魏书》卷111《刑罚志》。
20. 《资治通鉴》卷89建兴4年记载。
21. 《魏书》卷23《卫操传附卫雄姬澹传》。
22. 《魏书》卷24《燕凤传》。
23. 《魏书》卷1《序纪》。
24. 《魏书》卷113《官氏志》。
25. 《魏书》卷111《刑罚志》。
26. 《魏书》卷113《官氏志》云：“登国元年，置都统长，……其都统长领殿内之兵，直王宫。”
27. 《魏书》卷33《张济传》。
28. 《魏书》卷58《杨播传附杨椿传》。
2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68页。

(上接第148页)

系中鲜明显示其所属阶级特性和所处时代特点的部分。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民生主义，土地问题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平均地权、土地国有则为其解决方案。这实际上是最大限度发展资本主义的纲领，虽然它被涂上主观社会主义的色彩。与土地纲领相联系的，是资本问题。孙中山主张“节制资本”和“国家社会主义”，在一定程度上扬弃了农民阶级的平均主义和普鲁士式的改良派道路，为中国资本主义化制订了一条与民主革命政治路线相应的、并能迅速发展的道路。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耕者有其田”成为土地纲领的中心口号，“节制资本”和“发达国家资本”则构成工业化和中国社会经济发展所绝对必需的核心内容。

关于孙中山的哲学思想，作者分析了孙中山的进化发展观、自然观、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以及二元论色彩的民生史观。作者认为，孙中山的哲学思想乃是先进战士之战斗的理论武器，具有唯物主义性质；当然，它不可避免地糅合着唯心主义杂质和带有粗糙的倾向。